丰都县社坛镇人民政府关于公开招聘

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丰都县社坛镇人民政府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公益性岗位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招聘公益性岗位人员5名，其中全日制公益性岗位3名，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2名。

一、招聘范围及条件

（一）人员范围

1.登记失业的“4050”人员；

2.低保家庭登记失业人员；

3.零就业家庭登记失业人员；

4.离校两年内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

5.登记失业的复员退伍军人；

6.脱贫人口；

7.登记失业的残疾人员；

8.登记失业的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

9.登记失业的刑满释放人员、戒毒康复人员；

（二）资格条件

全日制公益性岗位资格条件：

1.重庆市籍户口；

2.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3.年龄女55周岁及以下，男60周岁及以下；

4.身心健康、具备正常履职的身体健康状况；

5.爱岗敬业，责任心强，服从安排，听从指挥，有一定文字功底，熟悉电脑操作，会使用Office、WPS等办公软件。

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资格条件：

1.重庆市籍户口；

2.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3.年龄女55周岁及以下，男60周岁及以下；

4.身心健康、具备正常履职的身体健康状况；

5. 爱岗敬业，责任心强，服从安排，听从指挥，熟悉电脑操作。

二、招聘程序

（一）报名及资格审查

1.报名时间：2024年5月14日至5月17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

2.所需材料：本人身份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及原件；

3.报名方式：符合条件人员，携报名所需材料到社坛镇社保所现场报名。

（二）考察

资格审查合格的人员由分管工作领导及相关工作人员对考察对象在政治思想、意识形态、纪律意识等方面进行考察，并形成考察结论。

（三）聘用及待遇

考察合格人员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统一办理聘用手续。公益性岗位工作期限不超过3年，聘用人员需与丰都县社坛镇人民政府签订劳动合同，期满解除劳动关系，个人自主择业。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以及支付经济补偿的规定。如因政策变动或有其他新的规定，按新的要求执行。其用工管理按公益性岗位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具体待遇面议。

三、工作地点

全日制公益性岗位工作地点：丰都县社坛镇人民政府。

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工作地点：蔡家庙村、永兴村。

四、纪律与监督

招聘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并接受社会监督。报考者应诚信报考，不得弄虚作假和舞弊。如发现有违反招聘工作程序和纪律的，将取消有关聘用人员的聘用资格，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未尽事宜由丰都县社坛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023-70685859

丰都县社坛镇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